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4月23日、4月24日、4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